

# 台前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台市场主体〔2022〕1号

## 关于印发台前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台前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台前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积极应对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确保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71号）、《濮阳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深刻认识“稳市场主体就是稳增长、保市场主体就是保就业保民生”的重大意义，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工作重点，将稳市场主体与稳经济稳增长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纾困帮扶减负力度，推动市场主体壮大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解决市场主体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着力做多增量、优化存量、壮大体量、提升质量，激发大众创业活力，

保持市场主体平稳增长，力争到 2022 年年底全县市场主体规模达到 36772 户。

### 三、具体措施

#### (一)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将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等更多事项，纳入“企业开办+N 项服务”覆盖范围，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一网通办、一次办妥、一日办结”。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经营范围自主勾选、住所信息自主承诺，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和推进互通互认。

(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县城市管理局、县税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一码集成”改革。**在全县范围对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审批，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大力推行“一码集成，承诺准营”改革，在企业获得营业执照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把相关许可信息以“二维码”形式加载到营业执照上，从而实现“一照准营”。(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司法局及县直相关许可部门)

**3. 大力推行歇业备案制度。**积极引导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生产经营并保留主体资格，待条件好转后恢复经营。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不再租用登记的住所，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 (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4.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实施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县财政局、税务局)

5. **推行社保费缓缴政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将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17个行业纳入缓缴政策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12月31日,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6. **多方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

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房租减免。鼓励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租金。（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7. 降低水电气暖使用成本。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用电实行 3 个月阶段性优惠，以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6-8 月抄表电量为准，按到户电价的 95% 结算电费。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 2021 年再降 10%。开展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县财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

### （三）加大个体工商户帮扶力度

8. 推行个体工商户智能登记。采用“网上自主申报、系统智能登记、实时自动发照、全流程无人工干预”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材料、流程、环节，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零见面、零跑腿、零干预、零收

费，打造个体工商户全天候、无障碍创业环境。（县市场监管局）

**9.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改革“个转企”程序，由先注销个体工商户再新设公司改革为直接变更登记。充分发挥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优势，支持发展良好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在字号延续、税费减免、社保、财政支持、金融扶持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政策，激发个体工商户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10. 扶持个体工商户电商发展。**引导个体工商户电商登记注册，推行一批“绿灯”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电商做大做强。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均允许个体工商户电商进入。查处干涉个体工商户电商自主经营的违法行为，保护网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

**11.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清理废除歧视、妨碍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查处不正当抢占市场份额、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空间的行为，确保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县市场监管局）

#### (四) 加大创业援企支持力度

12.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 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进一步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按照上级要求进行落实。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选树 100 个返乡创业之星。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殊法人投资兴业，丰富创业载体，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13.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实施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自 2022 年 5 月起，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年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1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 提高至 10-20%。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扩大中小企业合同规模，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县财政局）

#### (五) 畅通融资渠道

15. **推广普惠小微贷款。** 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按符合条件的地

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人行台前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

**16. 推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年底。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人行台前县支行、县金融工作局）

**17. 加大融资帮扶力度。**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开辟“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实现债券发行融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方的小微企业，鼓励金融机构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县金融工作局、县发展改革委、人行台前县支行）

**18.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作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充分运用县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推动全县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县财政局）

## (六) 优化营商环境

**19. 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全面推进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做法、对接国际通行惯例，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为导向，推动审批制度、监管制度、政务服务制度等创新，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供强有力支撑。

(县发展改革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20. 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全要素保障，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建立一站式智慧综合服务化平台，构建“8+1”功能体系(政务、政策、诉求、数据、金融、科技、特色、第三方服务 8 大服务功能及企业码 1 个功能载体)，实现许可事项“一键审批”、政策兑付“一键即享”、企业诉求“一键直达”、企业融资“一键即达”、政企交流“一窗对话”，企业培育“一站服务”，打造涉企服务事项线下只进“一扇门”、线上只登“一张网”的服务模式。(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工作局)

**21. 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实行“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实现建设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60 天，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将重大项目市级联审联批频次加密到一周一次。(县发展改革会、县住房

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22. 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建设完善“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落实分行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23. 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深入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助企服务。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举措，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执行抽查计划，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县城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县工信科技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

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统筹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找准适合本部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方法路径，按照“能出尽出”原则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与稳经济稳增长、“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等结合起来，细化工作举措，狠抓政策落实。

（三）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推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市场主体的培育壮大工作。与市场主体发展密切相关的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引导各行业市场主体壮大发展。

（四）强化督导推动。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推动政策落实，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要依纪依规问责。

附件：台前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台前县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张 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谢卫波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万兆国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磊 （县委营商环境办主任）

郭延勤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郑淑华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高绍青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玉阔 （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李红梅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张兆席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金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 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 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刘振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眇 （县商务局局长）

王学军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马军胜 (县税务局局长)  
张传明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兴国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效军 (人行台前县中心支行行长)  
辛修标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王富政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郭延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台前县培育壮大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